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8 號

利得稅  
有關扣除外國稅項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7 年 7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28 號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第 16(1)條	3

## 引言

按照財政司司長（即當時的財政司）的 1997 至 9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告，《1997 年稅務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3 號）修訂了第 16(1)(c)條，容許所有法團（而並非既往僅容許在香港以內受管理及控制的法團），就某些在第 15(1)(f)、(g)、(i)、(j)、(k) 或(1)條內指定須在香港課稅的利息或利潤，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除已繳付性質與《稅務條例》所徵收的稅項大致相若的外國稅項。

2. 不過，第 16(1)(c)條並不容許扣除與上述利息、利潤有關的其他外國稅項，亦不容許扣除與其他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有關的外國稅項。有關扣除外國稅項的問題，則須依照第 16(1)條內的一般規定處理。

### 第 16(1)條

3. 就利得稅而言，在決定外國稅項可否被扣除時，必須先確定這稅項是否：

(a) 就已賺取的利潤而徵收的稅項；抑或

(b) 無論獲得利潤與否亦必須負擔的開支。

4. 上文第 3(a)段所述就已賺取的利潤而徵收的稅項是不能扣除的。這稅項本身是利潤的一部分，按照第 16(1)條的條文，這稅項不是「為產生 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其實，它是屬第 17(1)(b)條內文所列表列為非「為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而花費者」的支出，因此不能獲得扣除。

5. 至於上文第 3(b)段所述不論是否賺得利潤也須繳付的稅項，則可符合作為就入息（而非就利潤）而徵收的稅項。這稅項不屬利潤分配，因此可按第 16(1)條予以扣除。典型的例子是就利息或專利權使用費所產生的收益以預先扣稅形式繳付的外國稅項。但有關的入息總額，必須是同時應課香港利得稅，所繳付的外國稅項才可得以扣除。